**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回覆說明**

依內政部112年6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20808281號函「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次變更)」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則概念 | 項次 | 海岸管理應辦措施項目 | 查核 | 申請者回覆說明(參考) | 查核/作業單位查核說明(參考) |
| 海岸保護 |  | 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宜保有原自然生態系，並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本計畫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於基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不影響原地形地貌，並規劃以點狀方式搭建基樁，請詳閱工程計畫書中P.○之內容。** | **請確認應規劃太陽光電設置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如有影響原有自然生態系，應進行適當植栽及綠化，並說明植栽復原及綠化使用之原生物種。** |
|  | 太陽光電設施宜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宜有整體形象之設計，各項設施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宜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既有景觀之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本計畫於基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對原有生態環境最小衝擊之原則規劃，保有原景觀特色，請詳閱計畫書中P.○內容。** | **請確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規劃，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且保有原景觀特色。**例如，不增加不必要設施。 |
|  |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前後，宜實施生態監測調查作業。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已規劃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前後之生態監測調查作業計畫，以對既有生態環境最小衝擊為原則，並承諾將定期對外揭露施工期間之基地生態環境現況調查與分析，請詳閱計畫書P.○之內容。** | **請確認生態監測調查作業之說明規劃，並定期對外揭露生態環境現況及調查分析資訊。**例如，說明設置廠址附近生態狀況，如位於生態敏感地區需制定長期生態調查計畫及進行生態物種監測。 |
|  | 太陽光電設施電纜管線整體佈置時應考量人員通行之安全，避免觸電之風險，於案場內之電纜管線宜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此查核項目與「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項次6相似，請詳閱其審查結果。** | **請確認電纜管線整體佈置之設計，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相關接地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規定。**例如，案場內之電纜架高或埋入堤岸覆土並以植被保護；光電板背板與框架強化封裝氣密性耐候防蝕；機電設備迎風側可種植灌叢，或設置圍網以原生攀藤植物防風，同時避免犬隻破壞設備；電纜需加強收整並強化包覆材質，防止蛇鼠築巢與嚙咬。 |
|  | 應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本計畫施工工程皆符合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及相關法規規定，並監督工作人員應落實遵守環安衛規範，請詳閱工程計畫書P.○工程組織編制之內容。** | **請確認符合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例如，可針對重大環境考量面規劃、高風險安衛危害規劃、環安衛改善方案規劃等。**施工過程防墜措施於架設階段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辦理，於維護階段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辦理。****建議建立太陽光電發電場所安全設施安全圖說，註明規定之通道寬度、母索材質強度等。****個人防護具依工作狀況穿戴，需包括背負式安全帶、防墜器、止滑感電絕緣鞋、絕緣手套等。****依據勞動部頒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及勞動檢查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架設。** |
|  | 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30公頃者，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此查核項目與「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項次7相似，請詳閱其審查結果，及工程計畫書P.○施工及人力配置規劃之內容。** | **請確認逾30公頃已分期分區規劃。**例如，針對各分區規劃施工期程，含整地、設施項目等。 |
|  | 宜考量對生態環境與養殖效益影響最小的施工方式與工期，並應充分告知周遭居民施工資訊。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此查核項目與「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項次7相似，請詳閱其審查結果。** | **請確認已說明工程施工前、中、後期的資訊公開與意見蒐集規劃。**例如，辦理說明會，且邀請對象(至少應包括當地村里長、案場周圍養殖者與居民等)，及張貼施工資訊公告等。**請確認已說明施工期間影響公共通行之因應對策。**例如，以圍籬、交通錐、警告標誌及活動型拒馬等設施，以隔絕施工區域與行經施工鄰近區域車輛，確保車輛安全，同時，於架設活動式設施，屬漸變段區域之端點，各配置交通指揮人員一名，協助指揮臨近路段之交通車流，並對於突發狀況做適當的處理。 |
|  | 應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已於計畫書中規劃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之相關內容，請詳閱工程計畫書P.○施工期間緊急應變機制之內容。** | **請確認已說明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之規劃內容，搭配電業法及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5條附表12規定，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例如，考量直、交流開關箱、變流器、升降變壓器等電力設備之防火安全設計及緊急防火關斷設備等安全措施；考量土壤承載力、地震之液化分析，納入太陽光電場、自設升降壓站之基礎設計；基地內所做之臨時性或永久性排水系統；開挖期間之防災設施應配合開挖整地作業預先構築導水及防止崩塌等設施。 |
|  | 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此查核項目與「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項次5相似，請詳閱其審查結果，且本計畫將依「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注意事項」第4條規定辦理。** | **請確認已說明清洗案場光電板之作業規劃。** |
|  | 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本計畫於規劃時皆已遵循其相關規定辦理，請詳閱計畫書P.○之內容。** | **請確認已規劃遵循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限制等相關規定。** |
|  | 除役時以回復環境原貌為目標。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此查核項目與「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項次18相似，請詳閱其審查結果。** | **請確認已說明拆除、回收及場地復原的計畫。** |
|  | 室外魚塭或蓄水設施設置太陽光電應符合容許辦法第 29 條規定；於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應符合容許辦法第28 條規定，惟設施面積不超過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70%，並留設至少30%基地面積之土地，維持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其中應留設10%空間作為多功能蓄水池或滯洪設施使用，其餘基地20% 則保持原始地貌。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本計畫設置室外漁電共生，已確認室外魚塭或蓄水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規定，並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詳附件○。****□本計畫設置室內漁電共生，同意遵守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次變更)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配置比例，其基地範圍內室內養殖設施面積不超過坐落農業用地土地面積70%，並留設至少30%基地面積之土地，維持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其中已留設10%空間作為多功能蓄水池或滯洪設施使用，其餘基地20% 則保持原始地貌。設計規劃圖請詳閱工程計畫書P.○之內容。** | **□設置地面型光電者，請確認已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規定，並已提供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證明。**地面型綠能設施設置比率不得超過40%。**□設置屋頂型光電者，請確認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配置比例。**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結合屋頂型綠能設施設置比率不得超過70%，並應留設至少30%基地面積之土地，維持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其中應留設10%空間作為多功能蓄水池或滯洪設施使用，其餘基地20% 則保持原始地貌。 |
| 海岸防護 |  | 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已於計畫書中提出安全防護設施之規劃，請詳閱工程計畫書中P.○之內容。** | **請確認已說明安全防護設施之相關規劃。**例如，分析場域危險因子、並應排除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等。 |
|  | 海岸防護區內劃定公告為地下水管制區者，除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所列例外條款外，禁止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本計畫申請範圍內皆無鑿井引水或超抽地下水之行為，請詳閱工程計畫書P.○之內容。** | **如為地下水管制區，請確認無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 |
|  | 禁止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及排水設施、填塞河川水路及排水路與妨礙河川防護及排水之行為。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本計畫無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及排水設施、填塞河川水路及排水路與妨礙河川防護及排水之行為，請詳閱工程計畫書P.○之內容。** | **請確認應說明無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及排水設施、填塞河川水路及排水路與妨礙河川防護及排水之行為發生。** |
|  | 避免因基地填高將積水排至其他區域發生淹水。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本計畫於基地填高時並無將積水排至其他區域，請詳閱工程計畫書P.○之內容。** | **請確認應說明無將積水排至其他區域。** |
|  | 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或改善海岸防護，並得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防護標準以上為原則。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本計畫範圍屬農業用地，且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設置之水產養殖設施，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無建築法之適用；其他有關海岸防護加強或改善措施，請詳閱工程計畫書中P.○ 之內容。** | **如設置廠址為建築用地，應加強或改善海岸防護之對策。**例如，海岸/海域土砂管理；建置海岸防災社區；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海堤設施補強、維護等。 |
|  | 海岸防護計畫之50年重現期暴潮水位為防洪禦潮水位及地層下陷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案場規劃設計建置時，除參考海岸防護計畫或相關研究報告，後續應補充基地淹水深度及地表高層等資料，場址之安全設計高程考量最大淹水位高程，依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為設計基礎，加計所在地區5年平均下陷量，作為高程餘裕量設計，評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設計高程之最適當高度。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已於計畫書中規劃設置太陽光電之高程設計，請詳閱工程計畫書P.○整地規劃內容。** | **請確認應說明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高程之設計規劃。**例如，地面型設施設置柱高起算點為太陽能板下緣算起建議至少達3公尺，且太陽能板下緣高程應高於50年重現期之暴潮水位並考量可能累積下陷深度。屋頂型設施場址之安全設計高程則考量最大淹水位高程，依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為設計基礎，加計所在地區5年平均地層下陷量，評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設計高程之最適當高度。 |
|  | 建築及結構物應選擇防水防蝕型材料。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本計畫已規劃用電安全防護設計與光電設備耐候性設計，請詳閱工程計畫書P.○之內容。** | **請確認建築及結構物之選用材質。**例如，防積水之框架設計；鋁框、支架、基礎等金屬零件採取特殊防蝕處理；加強光電模組背板防濕耐水性。**提供防腐蝕耐候性測試報告 (如鹽霧測試 )。** |
|  | 光電設施建置時，開發業者應考量水利法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如經認定須辦理出流管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查證本計畫須提出出流管制計 畫書，並已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 於附錄○。****□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 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本計畫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請確認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是否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需辦理者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 |
|  | 每年將參照「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檢送檢查紀錄供電業主管機關備查。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已承諾將定期檢送檢查紀錄，請詳閱計畫書P.○之內容。** | **請提供「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地區為利用管理辦法」之許可內容檢查紀錄。**例如，每年度許可內容檢查包括：原許可範圍及實際開發範圍是否有差異，若有請提供差異說明(如照片、影片、航照圖、或衛星影像，應有至少一項)，海岸相關調查及監測等電子數據資料。 |
|  | 應經由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且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已檢附海岸災害風險分析及相關技師簽證於附件○。** | **請確認已提供海岸災害風險分析及海岸防護措施安全分析各乙份，分析報告須由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名認證。**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應包括以下數據資料：海象資訊(潮位、浪高、海流)、地文資訊(海域漂沙、底質粒徑)、海岸地形特性、歷史災害、現有防護措施等。海岸防護措施安全性分析應包括以下資訊：入射波向、設計水位、堤頂高程、溯升減少係數、堤前等效深海波高、堤前碎波波高、堤前碎波底床高程、碎波參數、溯上高程、安全餘裕、越波量 (立方公尺/ 秒/公尺)、及容許越波量等。 |
|  | 涉及地層下陷地區，應於適當場址基樁安裝沉陷計，以瞭解基樁高程變化，評估可能之地層下陷情形；另場址如位於淹水潛勢區，應利用場址基樁、站房牆身設置智慧水尺監測淹水高度。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本計畫申請範圍涉及地層下陷區，已規劃於場址基樁安裝沉陷計，以利觀察基樁高程變化，請詳閱計畫書P.○之內容。** | **如位於地層下陷地區，確認設計圖資符合場址基樁安裝沉陷計之規劃。****如位於淹水潛勢區，確認設計圖資符合利用場址基樁、站房牆身設置智慧水尺監測淹水深度。** |
|  | 個案設置範圍如緊鄰災害防治區，除有暴潮溢淹災害風險外，亦須考量越波量造成之影響，應補充評估內容及規劃配置是否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已檢附海岸防護措施安全分析報告及相關技師簽證於附件○。** | **請提供海岸防護措施安全分析，分析報告須由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名認證。**海岸防護措施安全性分析應包括以下資訊：入射波向、設計水位、堤頂高程、溯升減少係數、堤前等效深海波高、堤前碎波波高、堤前碎波底床高程、碎波參數、溯上高程、安全餘裕、越波量 (立方公尺/ 秒/公尺)、及容許越波量。 |
|  | 申請設置屋頂型漁電共生需於開發基地內留設多功能蓄水池或滯洪設施，並應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之滯洪體積、降雨逕流洪峰流量計算、開發基地內排水路水理演算及滯洪演算等檢核基準。其所設水產養殖設施亦應規劃排水收集管系統，及連結蓄水防洪之設計，以因應災害進行基地排洪。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本計畫無申請設置屋頂型漁電共生設施。****□本計畫申請設置屋頂型漁電共生規劃多功能蓄水池之滯洪設施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檢核基準，並取得水利技師簽證[[1]](#footnote-1)。相關內容請詳閱工程計畫書P.○之內容。** | **請確認本計畫是否涉及屋頂型漁電共生。****涉及屋頂型漁電共生者，請確認已檢附多功能蓄水池之滯洪設施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檢核基準之說明或證明文件以及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名認證。** |
|  | 為因應暴潮溢淹災害，屋頂型漁電共生所設置水產養殖設施應規劃排水收集管系統，並連結蓄水防洪之蓄水池或滯洪設施。另案場應視環境特性設計防水閘門或擋水設施，採重力排水或機械抽排設計，以因應短時間暴雨災害；相關防洪排水設計，需取得水利技師簽證。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本計畫無申請設置屋頂型漁電共生設施。****□本計畫申請設置屋頂型漁電共生之水產養殖設施已規劃排水收集管系統，連結蓄水防洪之蓄水池或滯洪設施，配合環境特性設計相關防洪排水設計並取得水利技師簽證，請詳閱工程計畫書P.○之內容。** | **請確認本計畫是否涉及屋頂型漁電共生。****涉及屋頂型漁電共生者，請確認已規劃排水收集管系統、蓄水防洪或滯洪設施、防水或擋水設施、抽水機具及操作手冊等相關防洪排水設計，並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名認證。** |
|  | 排水防洪標準操作程序方面，應於中央氣象主管機關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颱風警報時，預先將多功能蓄水池或滯洪池排降一定水位(原則為1.00m，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作為降雨期間滯洪池使用，不足處再由基地開發面積20%保持原貌(室外魚塭)來吸納。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本計畫已依照排水防洪標準操作程序規劃大雨特報或海上颱風警報時相關防洪措施，請詳閱工程計畫書P.○之內容。** | **請確認本計畫針對防洪措施已規劃相關防洪排水標準操作程序。** |
|  | 個案應擬定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包括內部人員組織聯絡網，以加速救災作業；同時亦針對火災、地震、颱風意外事故、豪雨及洪水溢淹擬定相關應變措施。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本計畫已擬定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請詳閱工程計畫書P.○之內容。** | **請確認本計畫已擬定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 |
| 海岸永續利用(含公共通行) |  | 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應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等兼籌並顧原則，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已說明於海岸地區進行開發行為，以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為優先考量，請詳閱計畫書P.○之內容。** | **請確認已說明於海岸地區進行開發行為時，以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為優先考量。** |
|  | 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已承諾本計畫於設施興建時皆無影響生態棲息環境，且未對視覺景觀產生衝擊，請詳閱計畫書P.○之內容。** | **請確認已說明設施興建時無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
|  | 鼓勵光電案場維護工作可視情況聘請當地居民與漁工，促進當地多元形式參與及合作。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此查核項目與「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項次15相似，請詳閱其審查結果。** | **請確認已說明預期維護人力與人力安排規劃；若已載明於契約中，可詳列內文，予以佐證。**例如，提供之契約中，載明太陽光電案場運作及維護工作所僱用之員工，應為當地戶籍的民眾之比例，惟若當地情況特殊不適用，可承諾投資經費於物資、勞工教育、在職訓練等地方回饋。 |
|  | 應適時追蹤政府單位於計畫範圍內所公開之淹水深、地表沉陷量及地下水位等相關監測資料；倘計畫範圍內無法取得相關地表沉陷及地下水位等監測數據資料時，光電業者可基於光電設施自身安全考量，利用場址基樁、升壓站牆身等安裝淹水感知器、智慧水尺（或繪製水尺）及沈陷計（亦可利用基樁定期檢測高程方式），依相關規定設置監測設備，監測場址設施之下陷狀況及淹水深度。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已承諾將定期追蹤本計畫申請範圍內政府單位所公開之相關監測資料，請詳閱計畫書P.○之內容。** | **請確認已說明將定時追蹤政府單位於計畫範圍內所公開之淹水深、地表沉陷量及地下水位等相關監測資料。** |
|  | 淹水深度、地表沉陷量等相關監測成果資料作為本計畫因應海岸災害相關措施之規劃參考，並提供相關單位納入相關監測資料之應用。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設計圖皆符合相關監測成果資料，請詳閱計畫書P.○之內容。** | **請確認設計圖符合納入淹水深度、地表沉陷量等相關監測成果資料。** |
|  | 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本計畫規劃建設時無過度設計之工程，請詳閱工程計畫書中P.○之內容。** | **請確認已說明於海岸地區規劃建設時無過度設計之工程，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
|  | 各案場建置施工時，應提出交通維護計畫，據以說明施工期間影響公共通行之因應對策。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此查核項目與「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項次7相似，請詳閱其審查結果。** | **請確認已說明工程施工前、中、後期的資訊公開與意見蒐集規劃。**例如，辦理說明會，且邀請對象(至少應包括當地村里長、案場周圍養殖者與居民等)，及張貼施工資訊公告等。**請確認已說明施工期間影響公共通行之因應對策。**例如，以圍籬、交通錐、警告標誌及活動型拒馬等設施，以隔絕施工區域與行經施工鄰近區域車輛，確保車輛安全，同時，於架設活動式設施，屬漸變段區域之端點，各配置交通指揮人員一名，協助指揮臨近路段之交通車流，並對於突發狀況做適當的處理。 |
|  | 為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措施，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理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劣化地區之發展、復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里山里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已承諾將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之復育及發展行動計畫，請詳閱計畫書P.○之內容。** | **請確認已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理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劣化地區之發展、復育相關推動工作，及支持在地里山里海行動計畫或方案。** |
|  |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高度設計應納入養殖經營需求及環境景觀考量，倘有高度超過9公尺(不含9公尺)之規劃應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本計畫無申請設置屋頂型漁電共生設施。****□本計畫申請設置屋頂型漁電共生，且室內水產養殖設施設施高度不高於9公尺。相關養殖經營計畫及景觀設計規劃請詳閱工程計畫書中P.○內容。****□本計畫申請設置屋頂型漁電共生，其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高於9公尺，並已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結果，請詳閱工程計畫書中P.○內容。** | **請確認本計畫是否涉及屋頂型漁電共生。****涉及屋頂型漁電共生者，請確認案場所設置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施高度規劃，已綜合評估養殖經營內容及環境景觀衝擊進行合理設計，倘有設施高度超過9公尺者，應提出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
| 迴避與減輕 |  | 整體規劃將儘量維持既有地型地貌，採防眩光材質及非聚光型模組，並導入維護生態多樣化工法，在施工、運轉、維護各階段皆以友善生態工法施作，如設計鳥踏使鳥類棲息及設置緩衝帶等。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此查核項目與「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項次1相似，請詳閱其審查結果，並詳閱工程計畫書中P.○之內容。** | **請確認已說明各階段友善生態工法之設計規劃。**例如，設計鳥踏供鳥類休憩；設置緩衝區作為生態廊道營造多樣性生物棲息。 |
| 其他 |  | 開發業者應於各案場施工前取得相關土地同意文件並以公證租約予以保障。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此查核項目與「籌設檢核」項次10相似，請詳閱其審查結果。** | **請確認已提供施工場域相關土地同意文件及公證租約。** |
|  | 開發業者應於施工前提出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如造成損失，將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相關內容。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本計畫施工可能造成既有 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損 失，已於計畫書中提出相關補償 或替代方案，如計畫書P.○之內容。****□經確認本計畫施工亦不會造成既 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損 失，故不須提出補償措施。** | **如將造成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損失，請確認已提出施工造成損失之補償措施。**例如，施工過程造成既有合法設施損失，得補償或興建其他設施替代。 |
|  | 開發業者應注意開發行為是否**涉及民俗活動場域**，若有涉及則應實施配套措施。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經確認本計畫申請範圍有涉及民 俗活動場域，已於計畫書中提出 相關配套措施，請詳閱計畫書P. ○之內容。****□經確認本計畫申請範圍未涉及民 俗活動場域，故不須提出配套措 施。** | **如涉及民俗活動場域，請確認已說明涉相關對策。**例如，可先期諮詢案場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妥為規劃施工期間，以避免影響民俗活動進行等。 |
|  | 於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及考古遺址標的，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辦理；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相關規定辦理；倘若工程涉及土地下挖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46條審查程序辦理」規定辦理。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本申請規範係「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次變更)」之區域，依「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次變更)」P.○內容，本計畫申請範圍均無涉及文化遺產、考古遺跡及文化古蹟。** | **請確認已說明施工規劃已調查工程地區周遭有無文化遺產、考古遺跡或文化古蹟。**例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每年提供國內古蹟概況表，同時各地方縣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均有提供轄下歷史古蹟、文化遺產、歷史紀念建築等地理位置資訊，申請者應說明距離施工地區最近的環境敏感地區，及與主管機關之通知機制。 |
| 查核結果 | □通過□原則通過，請補充第\_\_\_\_\_\_\_\_\_\_\_\_\_\_\_\_\_\_\_\_\_項，再送複查確認。□不通過 |

註：「查核說明」欄位中粗體灰字為此項應包含之內容，細體灰字為此項之舉例說明。

1. 應辦措施項次26之水利技師簽證已可包含項次25之規範內容。 [↑](#footnote-ref-1)